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實施方式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本須知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之。</p>	<p>一、本須知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資優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p> <p>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p>	<p>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p> <p>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p>	<p>一、為使簡稱用語一致，爰增訂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之規定。</p> <p>二、為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實施課程內容，爰以簡稱部定之增訂文字。</p> <p>三、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之修正，爰刪除本點第五項第三款第三目高職等文字內容。</p> <p>四、本點第五項第三款第三目已訂有全部學科跳級規定，爰刪除本點第五項第三款第四目藝術才能等文字。</p>

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之適用科目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部定課程(以下簡稱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國中小：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2)高中：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3.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

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高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高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目。

3.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各校可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

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各校可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

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高中：語文、

分之七。

2.評量科目：

(1)國中小：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2)高中：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3.評量標準：由各  
校評量小組訂  
定評量方式及  
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

數學、社會、  
自然之相關學  
科。

(3)高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3.評量標準：由各  
校評量小組訂  
定評量方式及  
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

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下列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1)國中小：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

習之輔導計畫。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下列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高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高職：一般科

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2)高中：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3.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3.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優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

(1)國中小：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2)高中：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

要：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高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高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

要之相關學  
科。

(3)申請部分學科  
跳級至高一層  
級以上教育階  
段學習者，需  
經高一層級以  
上教育階段學  
校實施該科能  
力評估。

3.評量標準：由  
各校評量小組  
訂定評量方式  
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  
師、該科任課  
教師及相關行  
政人員共同擬  
訂學習輔導計  
畫；各學期跳  
級之科目、順  
序、課程調整  
措施，應於學  
習輔導計畫中  
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  
蹤輔導學生學  
習狀況，並於  
每次段考時評  
量學生跳級學  
習成果，據以  
分析、檢討或  
修正其部分學

會、自然)以  
及各職群之專  
業與實習科  
目。

3.評量標準：由各  
校評量小組訂  
定評量方式及  
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  
師、該科任課  
教師及相關行  
政人員共同擬  
訂學習輔導計  
畫；各學期跳  
級之科目、順  
序、課程調整  
措施，應於學  
習輔導計畫中  
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  
蹤輔導學生學  
習狀況，並於  
每次段考時評  
量學生跳級學  
習成果，據以  
分析、檢討或  
修正其部分學  
科（學習領  
域）跳級學習  
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  
至高一層級以  
上教育階段學



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優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

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

(學習領域)  
課程跳越一個  
年級以上就  
讀。

1.申請資格：前  
一學期(或學  
年)部定之語  
文、數學、社  
會、自然科學  
領域課程綱要  
相關學科之平  
均成績達同年  
級全部學生前  
百分之三。

2.評量科目：

(1)國小：部定之  
國語、數學。

(2)國中：部定之  
國文、英語、  
數學。

(3)高中：部定之  
語文、數學、  
社會或自然科  
學領域課程綱  
要之相關學  
科。

3.評量標準：

(1)國小：個別智  
力測驗結果達  
正二個標準差  
或百分等級九  
十七以上，且  
評量科目(國  
語、數學)之

年)語文、數  
學、社會、自  
然相關學科之  
平均成績達同  
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三。

2.評量科目：

(1)國小：國語、  
數學。

(2)國中：國文、  
英語、數學。

(3)高中：語文、  
數學、社會或  
自然學科。

(4)高職：國文、  
英文、數學以  
及各職群之專  
業與實習科  
目。

(5)藝術才能資  
優：各教育階  
段之一般學科  
及與設班類別  
相關之藝術才  
能專業科目。

3.評量標準：

(1)國小：個別智  
力測驗結果達  
正二個標準差  
或百分等級九  
十七以上，且  
評量科目(國  
語、數學)之  
成就測驗平均

成就測驗平均  
成績為高一年  
級正一個標準  
差或前百分之  
十五以上。

(2)國中：個別智  
力測驗結果達  
正二個標準差  
或百分等級九  
十七以上，且  
評量科目（國  
文、英語、數  
學）之成就測  
驗平均成績為  
高一年級正一  
個標準差或前  
百分之十五以  
上。

(3)高中：智能評  
量或綜合性向  
測驗結果達正  
二個標準差或  
百分等級九十  
七以上，且全  
部評量科目之  
成就測驗成績  
皆達高一年級  
平均數或前百  
分之五十以  
上。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  
師、任課教師  
及相關行政人

成績為高一年  
級正一個標準  
差或前百分之  
十五以上。

(2)國中：個別智  
力測驗結果達  
正二個標準差  
或百分等級九  
十七以上，且  
評量科目（國  
文、英語、數  
學）之成就測  
驗平均成績為  
高一年級正一  
個標準差或前  
百分之十五以  
上。

(3)高中職：智能  
評量或綜合性  
向測驗結果達  
正二個標準差  
或百分等級九  
十七以上，且  
全部評量科目  
之成就測驗成  
績皆達高一年  
級平均數或前  
百分之五十以  
上。

(4)藝術才能資

優：智能及學  
業成就評量達  
各教育階段之  
評量標準，且

<p>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p> <p>(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p> <p>(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p>	<p><u>藝術專業科目評量達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標準。</u></p> <p>4.學習輔導：</p> <p>(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p> <p>(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p> <p>(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p>	
<p><u>三、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完成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並檢附評量</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符合實際現況，<u>明定資優資格及未具資優資格者，鑑定通過標準、保留年限及跨教育階段</u></p>

<p><u>結果函報本局及鑑輔會審議。</u></p> <p><u>(一) 資優鑑定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u></p> <p><u>1.智能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u></p> <p><u>2.學科性向或成就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u></p> <p><u>(二) 上述資優鑑定評量，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u></p> <p><u>(三)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u></p>		<p>者需重新鑑定。</p>
<p><u>四、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u></p> <p><u>(一)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u></p>	<p><u>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u></p> <p><u>(一)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使簡稱用語一致，爰增訂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之規定。</p>

<p>之。</p> <p>(二)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p> <p>(三) 以前款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可由評量小組定之)。</p> <p>(四) 由各校評量小組自定之。</p>	<p>之。</p> <p>(二)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p> <p>(三) 以前款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可由評量小組定之)。</p> <p>(四) 由各校評量小組自定之。</p>	
<p><u>五</u>、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p> <p>(二)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p>	<p><u>四</u>、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p> <p>(二)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p>	<p>點次變更。</p>

<p>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訂之。</p>	<p>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訂之。</p>	
<p><u>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如下：</u></p> <p><u>(一) 受理單位：</u>由「<u>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或單位</u>」為受理單位；<u>學籍所屬單位為教育局者，由「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為受理單位。</u></p> <p><u>(二) 申請資格：</u>依<u>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或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u>學生須返回學籍所屬學校或單位參加至少一學期之定期評量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以符合申請資格規定。</p> <p><u>(三) 評量科目及標準：</u>依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或</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為符合現行實際狀況，明定本點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之規定。</u></p>

<p><u>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四) 學習輔導：由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或單位之相關人員（如：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個管教師及行政人員等）會同家長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學生自學及學習輔導；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定期評量學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u></p>		
<p><u>七、為鼓勵本市縮短修業年限審查通過學生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學校得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u></p> <p><u>(一) 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u></p>	<p><u>五、為鼓勵本市縮短修業年限審查通過學生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學校得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u></p> <p><u>(一) 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u></p>	<p>點次變更。</p>



<p>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 B-或七十分以上。</p> <p>(二) 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國外進階預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p>	<p>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 B-或七十分以上。</p> <p>(二) 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國外進階預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p>	
---	---	--